



秘書長依據一九六八年
五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
會決議案二五二(一九
六八)所提出的報告書

文件 S/9149/Add.1 勘誤

一. 第三段第二、三行中條例名稱應為：
“關於法律及行政事項(處理)法補充規定
之緊急條例”。

二. 第四段中，兩組條例之名稱應為：
“關於公司繼續活動之條例”及“關於繼續營
業之條例”。

三. 第五段於“上述案文”等字之前增添“曾於以色列政府公報(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條例彙輯第二三八〇號,第一三六二頁至第一三六四頁)發表之”一語。
